

#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约谈笔录

时间：2019年10月25日

地点：执行局833室

执行员：张绍楠、岳亚君

被谈话人：苏晶晶（申请人王迪代理律师，特别代理）

李 杰（被执行人唐山大都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内容：

？关于王迪与唐山大都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我院准备对查封的唐山大都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古冶区金水湾小区808-2号、808-3号、809-2号、809-3号、812-2号、812-3号、812-4号、812-5号房产进行处置。根据最高院相关司法解释，司法处置的参考价可以通过双方议价确定，无需通过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既节约成本，又够提高效率，双方是否愿意进行议价？

苏、李：同意议价。

？今天当场组织双方进行议价，并提交议价结果，确定司法处置参考价。议价遵从双方当事人意愿，但应尊重市场、实事求是，因价格导致的相关问题，由双方当事人自行承担，你们是否听清楚了？

苏、李：听清楚了。

？被执行人，本院查证上述房产均存在法院查封（本案首封）和



在建工程抵押，除此之外是否还有其他权利负担？

李：除在建工程抵押和法院查封外，无其他权利负担。

？申请人，以上状况你是否知晓？拍卖款要优先保证实现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无异议？

苏：知道，无异议。

？请双方当事人提出议价价格。

李：808-2号总价216万、808-3号总价213万、809-2号总价216万、809-3号总价212万、812-2号总价209万、812-3号总价209万、812-4号总价209万、812-5号总价209万，以上价款为起拍价。

苏：同意以上价格为拍卖起拍价。

？双方当事人议定价格有效期是多久？

苏、李：确定议价结果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法院决定以上议定价格为起拍价，依法对房产进行处置，双方是否同意？

苏、李：同意。

？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